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盧祐

電話:03-8462860 #277

電子信箱: luyow0523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201516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20151607_ATTACH1.pdf、 376550000A_1120151607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—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花蓮縣現場書寫簡章」各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為鼓勵創作參賽,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, 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,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三、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競賽,遴選優勝者(作品) 代表學校參加本縣縣賽。參賽作品未列成績者,應於期限 內辦理作品退件,逾期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。
- 四、各校參賽者員一律經由學校統一於網路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 https://art.hlc.edu.tw),報名時間自112年9月19日 (星期二)8時起至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16時30分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完成後,請列印作品清冊、報名表、各校送件數量表紙本,併同學生參賽作品等,於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至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,上班時間8時至12時、13時







30分至16時30分止指派專人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中原國小 (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);為使比賽公正,學校逾 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,恕不予評審。

- 六、花蓮縣縣賽書法類各組取得決賽權代表權者,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於中原國小(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)舉行之現場書寫:
 - (一)由承辦單位電話通知各得獎學校,請學校轉知獲選學生。
 - (二)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,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,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 - (三)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安子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7/391文交換59章

